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19–001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競價收購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5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擬競價收購中國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旅總社」）掛牌的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旅國際」）50%股權（以下簡稱「本次交易」）。該等股權掛牌底價爲84,784,036.63元人民幣。

● 持有中旅國際50%股權的上海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旅集團」）系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且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鄭蓓女士擔任其董事長，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規定，中旅集團爲本公司關聯方，若中旅集團放棄對中旅國際50%股權的優先受讓權，則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但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本次交易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50%股權》（以下簡稱「《轉讓信息公告》」），中旅總社將其持有的中旅國際50%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掛牌底價爲84,784,036.63元人民幣，掛牌起始日期爲2018年12月27日，掛牌終止日期爲2019年1月24日。

爲加快資源整合、推進旅遊產業創新轉型，逐步將公司旅遊產業的發展方向調整到「深耕國內，全國布局」上，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受讓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50%股權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按國有產權交易規則參與該項目的競買，並同意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的保證金以參與本次交易的競價；若公司競買成功，則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持有中旅國際50%股權的中旅集團系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且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鄭蓓女士擔任其董事長，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規定，中旅集團爲本公司關聯方，若中旅集團放棄對中旅國際50%股權的優先受讓權，則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將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進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五十四條規定，因一方參與面向不特定對像進行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活動所導致的關聯交易，可向上交所申請豁免關聯交易審議流程的交易。

本公司擬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規定，對本次交易按照信息披露豁免事項操作，免於按照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關聯方：上海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1995年1月10日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780.89萬元

法定代表人：鄭蓓

住所：上海市延安中路881號

經營範圍：投資入股,投資國內外旅遊,投資房地產開發,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自有房屋租賃,經營與旅遊有關商品,外匯免稅商品,金銀飾品,家電,貨運代理,安保器材,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中旅集團系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且公司首席運營官鄭蓓女士擔任其董事長。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交易標的：

中旅總社持有的中旅國際50%股權

（二）權屬狀況說明

交易標的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三）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1.公司名稱：中國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

2.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3.註冊資本：人民幣40,871.048644萬元

4.法定代表人：薛曉崗

5.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交民巷8號

6.成立日期：1985年6月18日

7.經營範圍：入境旅遊業務、出境旅遊業務、國內旅遊業務；爲中國公民提供赴加拿大定居、探親、訪友、繼承財產和其他非公務活動提供信息介紹、法律諮詢、溝通聯繫、境外安排、簽證申辦及相關的服務（有效期至2022年8月16日,以經營許可證爲準）；代理、代訂國內外交通客票；旅遊產品的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四）標的公司基本情況

1.公司名稱：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合資）

3.註冊資本：人民幣6,200萬元

4.法定代表人：鄭蓓

5.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郭守敬路351號2號樓423室

6.成立日期：2003年9月8日

7.經營範圍：旅行社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汽車租賃，會議展覽服務，旅遊諮詢，票務服務，訂房服務，銷售旅遊紀念品，國際航線或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航空客運銷售代理業務，經營國內航線除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外的航空客運銷售代理業務，附設分支機構，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18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總資產	24,552.845407	17,866.755049
所有者權益	9,635.186824	8,413.284155
	2017年(經審計)	2018年1–10月(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00,077.251225	43,454.143678
淨利潤	550.694135	107.906943

（註：上述數據均來自《轉讓信息公告》）

9.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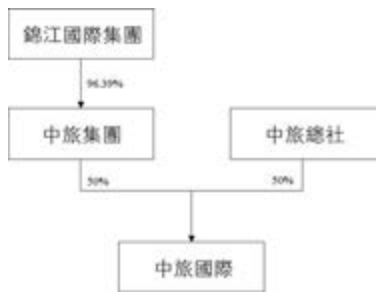

（五）交易標的估值情況

根據《轉讓信息公告》，中旅總社已聘請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爲基準日對中旅國際進行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根據《轉讓信息公告》，2017年12月31日中旅國際資產評估價值26,262.0500萬元人民幣，負債評估價值9,513.1800萬元人民幣，淨資產評估價值16,748.8700萬元人民幣。交易標的對應評估值8,374.4350萬元人民幣。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及安排

（一）《轉讓信息公告》的主要交易條件、掛牌底價、受讓方資格條件、保證金、重要提示等內容：

1.交易方式

掛牌期滿，如徵集到兩個及以上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選擇以下交易方式確定受讓方：網絡競價–一次報價。

2.掛牌底價

人民幣84,784,036.63元

3.價款支付方式

交易價款須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1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清。

4.交易合同簽署期限

受讓方被確定後須在5個工作日內與轉讓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5.受讓方資格條件

（1）受讓方應爲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法人。

（2）意向受讓方應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支付能力。

（3）意向受讓方具有良好的商業信用。

（4）意向受讓方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6.保證金設定

本次掛牌設定保證金，保證金金額爲人民幣1,000萬元。

7.中旅國際的債權債務由轉讓後的中旅國際繼續承繼。

8.本次交易中旅集團不放棄優先購買權，中旅總社將根據章程規定通知並徵詢其行權意向。

（二）根據《轉讓信息公告》，就本次交易，本公司特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將按國有產權交易規則參與本次交易，並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的保證金以參與本次交易的競價。

四、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通過本次交易，可加快資源整合、推進旅遊產業創新轉型，逐步將公司旅遊產業的發展方向調整到「深耕國內，全國布局」。中旅國際的會奬業務和票務業務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股權受讓後上述業務可與公司形成優勢互補，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五、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受讓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50%股權的議案》。

鑒於本次交易將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進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五十四條規定，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規定，對本次交易按照信息披露豁免事項操作，免於按照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本次股權受讓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確定性，特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備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證券代碼：200168　　公告編號：2019–003

證券簡稱：舜喆B

廣東舜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本次股東大會無否決議案的情形。

2、本次股東大會未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會議召開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會議召開地點：廣東省普寧市軍埠鎮美新工業園公司會議室

3、會議召開方式：現場投票、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5、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陳鴻成先生

6、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二）會議出席情況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89,070,054股，佔公司總股份數的59.34%。其中，內資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64,025,000股，佔公司總股份數的51.48%；B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5,045,054股，佔公司總股份數的7.86%。本公司只發行了B股，故社會公衆股股東出席情況即爲外資股股東出席情況。其中：

1、通過現場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86,827,255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8.64%。

2、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3人，代表股份2,242,799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0.70%。

3、出席本次會議的中小投資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監、高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共3人，代表股份2,242,799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70%。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會議的有：副董事長陳鴻成先生、董事陳鴻海先生、獨立董事莊衛東先生、獨立董事劉勇先生、監事黃艷芳女士、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徐巍先生，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鄧子明律師和朱宇航律師。其中，獨立董事潘曉春女士委託獨立董事劉勇出席會議，董事陳東偉先生委託副董事長陳鴻成先生出席會議，監事會主席顏銘斐先生、監事李寧先生分別委託監事黃艷芳女士出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表決情況

（一）議案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

（二）議案表決結果：

1、關於變更承諾事項的議案。

（1）總的表決情況：同意23,259,055股，反對1,778,999股，棄權0股，同意票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92.89%，該議案通過。

（2）B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23,259,055股，反對1,778,999股，棄權0股，同意票佔出席會議外資股有效表決權的92.89%。

監事黃艷芳和董事會秘書徐巍合計持有B股（境內上市外資股）7,000股，迴避表決。

（3）內資股股東迴避表決。

關聯股東深圳升恆昌惠富實業有限公司、深圳日昇創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聯華惠仁實業有限公司合計持內資股164,025,000股。

（4）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情況：同意463,800股，反對1,778,999股，棄權0股，同意票佔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效表決權的20.68%。

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鄧子明律師和朱宇航律師全程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爲本次會議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形成結論性意見爲：基於上述，本所認爲，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會議人員和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一）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爲本次會議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三）本次股東大會相關的會議原始資料、董事會決議、會議通知等備置於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供投資者及有關部門查閱。

廣東舜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WEALTH BANQUE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IP KA WING of 3/F (PORTION), BILLION HOTEL, 8 TIN SAU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WEALTH BANQUET situated at 3/F (PORTION), BILLION HOTEL, 8 TIN SAU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9 January, 2019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名門讌客

現特通告：葉嘉詠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秀路8號億京酒店3樓(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秀路8號億京酒店3樓(部份)名門讌客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四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9年1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一鍋豐刺身，海鮮火鍋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YUN KIU of 18/F, CHONG HING SQUARE, 601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一鍋豐刺身，海鮮火鍋 situated at 18/F, CHONG HING SQUARE, 601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9 January, 2019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一鍋豐刺身，海鮮火鍋

現特通告：梁潤橋其地址為九龍旺角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18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18樓一鍋豐刺身，海鮮火鍋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9年1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W. WELCOM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OON Tsan Ki of Major Portion of Shop Nos.1 & 2, G/F, Cathay Mansion, 3-17A Tung Lo Wan Road, Causeway Bay,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W. WELCOME RESTAURANT situated at Major Portion of Shop Nos.1 & 2, G/F, Cathay Mansion, 3-17A Tung Lo Wan Road, Causeway Bay,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9 January, 209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禮賓閣餐廳

現特通告：潘燦其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3至17A號國泰大廈地下1及2號鋪主要部分，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3至17A號國泰大廈地下1及2號鋪主要部分禮賓閣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9年1月19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串燒屋

現特通告：陳超其地址為九龍觀塘通明街51號康寧大廈地下1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通明街51號康寧大廈地下1鋪串燒屋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1月19日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粵0103民初6935號

古錦月、古寶麗、古寶茵、古寶珠、古興發：

本院受理原告古錦嬌訴被告古錦月、古寶麗、古寶茵、古寶珠、古興發繼承糾紛一案，因以其他方式無法送達起訴狀副本和開庭傳票等法律文書給你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現依法向你們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和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開庭傳票。原告的訴訟請求爲：1、判決由原、被告依法繼承古振衡位於（廣州市荔灣區）西區帶河路匯馨大街27號的房屋；2、判令被告承擔本案訴訟費用。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即視爲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爲公告期滿後的30日內。本案適用普通程序組成合議庭於2019年5月27日9時在第十四法庭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畢辛秀、畢辛誼、畢辛岸：

原審原告畢辛秀訴原審被告畢辛夏、畢辛誼、畢辛岸繼承糾紛一案，本院於2013年8月30日作出（2013）穗越法民一初字第1944號民事判決書，已經發生法律效力。本院於2019年1月8日作出（2019）粵0104民監1號民事裁定書，裁定：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組成合議庭進行再審；二、再審期間，中止原判決書的執行。因你們下落不明，無法送達，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八）項規定，向你們公告送達（2019）粵0104民監1號民事裁定書。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3民初109號

許麗嫦、許社達：

本院受理原告張宏、傅增英訴黃嘉成、曾思敏、許麗嫦、許社達相鄰關係糾紛一案。因依其他方式無法向許麗嫦、許社達送達起訴狀副本、開庭傳票等法律文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現向你公告送達。原告起訴要求判令：1、四被告立即停止對廣州市荔灣區龍津西路三連直街16號建築繼續施工。2、四被告立即拆除廣州市荔灣區龍津西路三連直街16號建築，排除對原告房屋造成的妨礙。3、四被告賠償原告爲修復廣州市荔灣區寶源路28號廣州市文物保護單位的相關費用，暫計40萬元。4、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九十日，即視爲送達。答辯期爲公告送達期滿後的十五日，舉證期限爲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本案定於2019年5月22日上午9點0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組成合議庭開庭審理，逾期本院將依法判決。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黃耀坤：

本院受理（2018）粵0104民初2928號原告黃文豪、黃文超、黃玉怡、黃玉華訴你房屋拆遷安置補償合同糾紛一案，因你目前無法送達（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的答辯期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送達後的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19年5月21日在本院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3民初472號

陳許林（XULIN CHEN）：

本院受理原告伍麗嫦訴被告陳許林（XULIN CHEN）離婚糾紛一案，因以其他方式無法送達起訴狀副本和開庭傳票等法律文書給你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現依法向你們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和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開庭傳票。原告的訴訟請求爲：1、判決准予原告與被告離婚；2、訴訟費由被告負擔。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即視爲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的期限爲公告期滿後的30日內。本案適用普通程序組成合議庭於2019年5月23日9時00分在第十四法庭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公　告

陳佩珍、陳佩蓮：

本院受理原告陳佩桑、陳佩橈、陳佩棼、陳佩烽、陳毓珍訴被告陳佩珍、陳佩蓮繼承糾紛一案【案號（2019）粵0103民初50號】，因你以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現依法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開庭傳票、證據、舉證通知書等。原告起訴要求判令：一。被繼承人陳君燧名下的房產：廣州市荔灣區光復南路89號、越秀區人民中路301號地下、2樓及301號3樓、4樓由原告陳佩桑、陳佩橈、陳佩棼、陳佩烽、陳毓珍及被告陳佩珍、陳佩蓮共同繼承。有遺囑的按遺囑繼承。二、本案訴訟費用（包括訴訟費、公告費、評估費等）由原、被告按繼承份額承擔。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即視爲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期限爲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並定於2019年6月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缺席依法判決。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技能提升
自我增值

查詢請電
2836 1234
網址
www.info.gov.hk/emb

工傷保險

僱主須為其兼職家務助理投購工傷保險，違例最高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查詢請電勞工處：
2717 1771

工商情報　綜合消息
特廉分類廣告專欄
歡迎來電查詢

廣告熱線：2831 0520
圖文傳真：2838 1171　2834 6631
E-mail：tkpwork@takungpao.com